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銘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忠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國仁醫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國仁醫院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